

大眾文庫

婦女司法常識歌謡

作 玉 伯 孔

出版店書聚大連



目 錄

- | | |
|---------|---|
| 一、訂 婚 | 一 |
| 二、結 婚 | 二 |
| 三、離 婚 | 三 |
| 四、私生子 | 四 |
| 五、守寡婦 | 五 |
| 六、女子繼承權 | 六 |

一 訂 婚

人和人之間，難免生事端，
有事要解決，往往很麻煩，
政策和法令，定的很周全，
只要懂政策，解決不煩難，
大家對法令，必須學一番。

婚姻新條例，先來談一談：

男女要平等，這是第一環，

重男輕看女，本是老封建

夫一妻制，原則定的嚴，

誰若不遵守，重婚罪不寬。

婚姻要自主，包辦是枉然，

父母和兄弟，只能提意見，

願意不願意，本人有主權。

男滿十七歲，女要十六年，

這是訂婚歲，不准再提前。

訂婚要證人，不准私勾聯，

要是圖東西，或當買賣談，
或是硬強迫，或有欺和瞞，
這些都犯法，千萬別違犯。

童養『團圓』媳，壞習不可傳。
訂婚手續過，等着把婚完；

半路生變化，這並不稀罕；
要解除婚約，也不很麻煩：

俗說退『書柬』，不用大條件，

若有財禮時，一定得退還。

解除訂婚約，爲啥要簡單，

這個淺道理，說來很明顯！

生摘瓜發苦，免強過不甜，

結婚一馬虎，那才更麻煩？

不如早解決，雙方都方便。

訂婚道理懂，再把結婚談。

二 結 婚

男的滿十八，女的十七年，

至小這麼大，再早不准完。

完婚過於早，發育有牽聯，
早婚要禁止，莫當小事看。

結婚是大事，公開儀式辦，
坐轎吹鼓手，又舊又費錢；
扭着秧歌來，到是很方便。
不經結婚後，私合爲通姦，
通姦是犯法，千萬不要幹，
不但丢了人，還得把罪判；
雙方想結婚，正當手續辦。

本族五服內，不可結姻緣，

姑舅姨娘親，也得要避免，

因為血統近，後代大有鬪。

長了大麻瘋，得了瘋和癲，

中了花柳病，惡疾能傳染，

以上這些人，取消結婚權：

因為結了婚，病把別人傳。

夫婦過了門，婚姻大事完，

男的勤勞動，女的勤生產，

守着法令過，好事齊向前。

夫婦齊進步，人人都稱讚。

公婆對兒媳，要當閨女看；

落後的公婆，偏不這樣辦，

不是疼人吃，就是疼人穿？

有活她多做，還吃兩樣飯。

這些不平等，趕快要改變。

虐待兒媳婦，也是把罪犯。

兒媳待公婆，應當親人看，

欺公又罵婆，人人都討厭。

三 異 婚

有的發生事，想把離婚辦，
離婚得慎重，一定講條件：
或是很反動，或者當漢奸，
或犯重婚罪，或與人通姦，
或遺棄不管，或虐待不堪，
或有精神病，花柳生身間，

或長大癡瘋，惡疾治不痊，

或生死不明，已經過三年，

或被判徒刑，刑期夠三年。

以上這一些，有一夠條件。

夫妻感情破，互相有意見，

勸也勸不好，調解不轉變，

最後只得離，別無好法完。

雙方都願離，那倒更簡單，

一般老百姓，都按此法辦，

對革命軍人，和這不一般。

另外有規定，這裏先不談。

離婚得聲明，政府去備案。

離婚受損害，須要合理談：

那方有過失，損害他賠還，

就是無損害，也得管困難，

一方生活苦，另一方應照管，

幫助贍養費，解決其困難。

這按人情說，也是理當然，

雙方都貧困，即不在此限。

個人私財物，別人莫貪戀，

女的還歸女，男的仍歸男。

離婚有小孩，規定很明顯：

小孩滿六歲，撫養歸給男，
不滿六歲時，女方負責管，
若是有爭執，就照這樣辦。

有的商議好，夫婦有約言，
這樣更省事，依照他自願。

不論歸那頭，總得好好的管，
一方無力養，另一方要負擔，
給他撫養費，解決這困難。

若有跟脚子，親生子一般，
新嫁的男人，不准另眼看。

女對「前窩裏」，也是這樣辦，
虐待沒娘孩，罪惡大起天。

四 私生子

上面已講過，通姦要犯罪。
若有私生子，定的更是嚴：

殺害私生子，殺人罪一般，

墮胎吃打藥，同樣把罪犯，

不僅她本人，先生也有關，

各方都注意，不要受牽聯。

有了私生子，撫養怎麼辦？

這也有規定，聽我談一談：

是誰的小孩，誰把責任擔，

證明是不錯，就得去照管。

帶領回家去，婚生子一般，

不管那方面，地位有同權。

五 守寡婦

還有守寡婦，聽我說一番；

男人死老婆，再娶叫『續絃』，
一連續幾個，總也沒人嫌。

女的死丈夫，叫做『塌了天』，
年老還好說，年輕實在難。

人前強作笑，背地淚不乾；

若是再改嫁，別人說輕薄。

封建可惡法，束縛幾千年，

壓迫女同胞，痛苦不可言。

民主新法令，可是大不然：

男的能再娶，女能另嫁男。

青年小寡婦，改嫁理當然，

只要有條件，還可帶財產。

改嫁和再娶，正當手續辦，

如果胡亂搞，法律管的嚴。

六 女子繼承權

還有一件事，女子繼承權，過去有閨女，不當有後看。今天新法令，男女是一般，生男或生女，都有繼承權，兄弟和姊妹，不能有私偏。出嫁丈夫死，也有繼承權，

要有兒和女，母子同分担。

無兒過繼兒，這是老習慣，

過繼自作主，不必分近遠，

只要兩樂意，別人無相干。

一支兩挑着，這是舊封建，

再娶個媳婦，兩院把家按，

今後誰這樣，就當重婚辦。

有的拾孩子，撫養在膝前，

他和親生子，地位是一般。

義務和權利，一點也不偏。

女子出了嫁，已經很多年，

再想回娘家，去分老財產，
必須到政府，按照情況辦。

原則是這樣，大家要記全。

有些具體事，適當調解辦。

這個雜字書，說到這裏完；

希望衆讀者，多多提意見。

大眾書局